

湟中县环境保护局
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湟环责改字(2017)218号

湟中县九眼泉农家院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证号码) 630122606173841

地址: 湟中县李家山镇峡口村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: 朱培全

我局于2017年8月17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文件及批复手续,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进行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活动,现经营农家院,院外擅自私设渗井排放废水。

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)立即停止营业自行关闭,将渗井内污水清理完毕并填埋渗井,恢复原状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湟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厅局将申请湟中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